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家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84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家陞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事實

一、廖家陞於民國115年2月7日，加入三人以上，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共組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而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持人頭提款卡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嗣廖家陞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楊凰吟、王晟昌、鄭婕妤、吳玟霈，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廖家陞持人頭帳戶提款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方式提領款項後轉交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上開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婕妤、吳玟霈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家陞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證人於警詢中之陳

述，不用於證明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需由多人分工，始能完成之犯罪，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向被害人4人收取款項之工作，且被告可得而知所收取者係詐欺犯罪之所得，猶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加入，主觀上顯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客觀上亦有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一部之行為分擔甚明，縱被告不認識其他成員，亦未必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或未能確切知悉詐騙被害人4人之模式，然既相互利用彼此犯罪角色分工，形成單一共同犯罪整體，以利施行詐術、洗錢，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㈡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

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要旨參照）。

㈢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未曾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為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後，首次繫屬於法院之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4次犯行，侵害不同被害人法益，各具獨立性，其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被告並未取得犯罪所得（詳後述沒收部分），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已就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為自白，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想像競合關係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予以審酌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輕輕，竟不知守法自制，率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騙被害人4人之財產及洗錢，價值觀念實有偏差；尤其正值詐欺犯罪猖獗之今日，思慮未周受騙上當之民眾不知凡幾，所損失金額更加難以估計，被告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猶

執意以身試法而甘為詐騙者之羽翼，潛在影響之被害民眾為數非少，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基礎，危害非輕，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雖已與被害人鄭婕妤成立調解並協議應分4期共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惟僅給付前2期，第3期並未遵期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本院卷第95至96、107頁）。另酌以被告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參與情形、所生損害等犯罪情節，兼衡其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家裡幫忙務農、每日收入約1,500元、經濟情形勉持、無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復參以被告所犯4罪，犯罪時間集中，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所擔任之角色相同，並參諸刑法第51條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被害人4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節，就其所犯2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所提領而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固均為被告共犯各該犯行所得之財物，然因該等款項均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非在被告支配管領中，且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每領1萬元可以抽成200元當作報酬，但後來都沒有拿到錢等語（偵卷第29、33至34、186頁、本院卷第64頁），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取得報酬或分得贓款之情形，自無從依犯罪所得規定宣告沒收。另考量被告並非實際支配贓款之人，上開洗錢之財物，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永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鄭永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家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提領方式	證據
1	楊	楊凰吟於115年2月	115年2月9日下	廖家陞在臺中	①被害人楊凰吟於警

	凰吟（未提告）	9日以社群軟體threads，與假冒賣偶像周邊商品LINE帳號暱稱「陳冠傑」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購買商品，對方佯稱要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之方式賣偶像周邊商品予楊凰吟，但須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以進行驗證作業等語，致使楊凰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	午3時2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71元至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市○里區○○街0號之全家超商大里河堤店，於 ①115年2月9日下午3時27分許，提領左列款項中之2萬元。 ②115年2月9日下午3時29分許，提領包含左列部分款項及本表編號2所匯部分款項在內之2萬元。	詢中之證述（偵卷第81至82頁）。 ②員警偵查報告1份（他卷第7至8頁）。 ③被告提領款項過程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偵卷第35至43頁）。 ④本案聯邦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55頁）。 ⑤楊凰吟匯款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偵卷第89頁）。 ⑥楊凰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張（偵卷第90至91頁）。
2	王晟昌（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2月9日中午12時許，以社群網站臉書與王晟昌聯繫，佯稱要向王晟昌購買二手餐桌椅，但須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通過實名認證等語，致使王晟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5年2月9日下午3時23分許，匯款4萬9,480元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①廖家陞在臺中市○里區○○街0號之全家超商大里河堤店，於115年2月9日下午3時29分許，提領包含左列部分款項及本表編號1所匯部分款項在內之2萬元。 ②廖家陞在臺中市○里區○○街00號之全聯大里立中店，於115年2月9日下午3時33分許，提領左	①同本表編號1②至④。 ②被害人王晟昌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97至98頁）。 ③王晟昌匯款之交易紀錄手機畫面截圖1張（偵卷第101頁）。 ④王晟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4張（偵卷第101至104頁）。 ⑤王晟昌之匯款紀錄截圖1張（偵卷第105頁）。 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王晟昌施用詐術之網頁截圖2張（偵卷第106頁）。

				列款項中之2萬元。 ③廖家陞在臺中市○里區○○街00號之全聯大里立中店，於115年2月9日下午3時34分許，提領包含左列部分款項及本表編號4所匯部分款項在內之2萬元。	
3	鄭婕妤（提告）	鄭婕妤於115年2月9日前某時許，以社群網站臉書與在臉書上廣告佯稱免費贈送白沙屯媽祖小神衣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對方佯稱須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進行實名認證等語，致使鄭婕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5年2月9日下午3時25分許，匯款1萬7,013元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廖家陞在臺中市○里區○○街00號之全聯大里立中店，於115年2月9日下午3時34分許，提領包含左列部分及本表編號3所匯部分款項在內之2萬元。	①同本表編號1②至④。 ②被害人鄭婕妤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09至111頁）。 ③鄭婕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34張（偵卷第121至122、125至131頁）。 ④鄭婕妤匯款之存摺封面翻拍照片1張（偵卷第121頁）。 ⑤詐欺集團成員對鄭婕妤施用詐術之網頁截圖1張（偵卷第123頁）。 ⑥鄭婕妤之匯款紀錄截圖1張（偵卷第128頁）。
4	吳玟霈（	吳玟霈於115年2月8日某時許，以LINE與在threads上廣告佯稱免費贈送白沙屯媽祖手提袋之	115年2月10日凌晨0時2分許，匯款9萬9,984元至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	廖家陞在臺中市○里區○○路○段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大里好來店，於1	①被害人吳玟霈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37至145頁）。 ②本案臺中商銀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偵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對方佯稱帳號遭到凍結，須先依指示操作行動支付等語，致使吳玟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15年2月10日凌晨1時40分許，提領左列款項中之2萬元。	卷第61頁）。 ③吳玟霈匯款紀錄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張（偵卷第155頁）。 ④吳玟霈匯款之存摺封面翻拍照片2張（偵卷第155頁）。 ⑤吳玟霈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7張（偵卷第158至165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廖家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2	附表一編號2	廖家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3	附表一編號3	廖家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4	附表一編號4	廖家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